

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一标段）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0412-XHJS-G2026-0010（采购编号），湟里镇集镇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三年期) 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一标段）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湟里镇集镇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三年期)（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9人，营业收入为 205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88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规定，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附件一：2025 年 12 月社保



常州市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全称：江苏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598577225G 验证码：
参保险种：养老 失业 工伤 组织机构代码： 打印方式：网上

缴费情况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元)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元)	缴费基数(元)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元)	缴费基数(元)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元)
202512	295408.00	59	70897.92	295408.00	59	2954.08	295408.00	59	1772.34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附件二：2025 年财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661,483.28	27,217,756.03	短期借款		61	47,300,000.00	56,5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62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63		
应收账款		4	27,164,425.36	22,088,700.93	应付账款		64	22,827,946.30	27,619,953.43
预付款项		5		338,664.00	预收款项		65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66	12,595,005.68	10,075,784.24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67	794,197.50	-350,863.42
其他应收款		8	-1,980,892.48	4,127,484.62	应付利息		68		
存货		9	47,362.80	94,724.88	应付股利		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70	3,837,657.96	13,433,005.77
其他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		
流动资产合计		20	29,892,378.96	53,867,330.46	其他流动负债		72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80	87,354,807.44	107,327,880.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			长期借款		100		
长期应收款		23			应付债券		101		
长期股权投资		24			长期应付款		102		
投资性房地产		25			专项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26	90,254,113.13	82,128,068.70	预计负债		104		
在建工程		27			递延收益		105		
工程物资		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		
固定资产清理		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		-
油气资产		31			负债合计		120	87,354,807.44	107,327,880.02
无形资产		32	15,492,466.55	14,896,567.56	实收资本		131	10,000,000.00	10,000,000.00
开发支出		33			其他权益工具		132		
商誉		34			资本公积		133		
长期待摊费用		35	174,681.06	990,986.79	减：库存股		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			盈余公积		135	14,865,411.42	14,865,41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			未分配利润		136	23,593,420.84	19,689,662.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	105,921,260.74	98,015,623.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	48,458,832.26	44,555,073.49
资产总计		60	135,813,639.70	151,882,953.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	135,813,639.70	151,882,953.51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205,634,813.93
减：营业成本	2	158,905,657.70
税金及附加	3	2,573,391.01
销售费用	4	334,188.00
管理费用	5	34,479,818.56
财务费用	6	1,070,563.35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3,615,394.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1.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33,584.44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	11,853,007.14
加：营业外收入	13	607,299.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	
减：营业外支出	15	262,590.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7	12,197,716.38
减：所得税费用	18	3,199,308.4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9	8,998,407.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2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3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7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8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3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	8,998,407.95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注意事项：请按照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列明的项目属性填写货物类还是工程、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采购单位名称）的湟里镇集镇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三年期)（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湟里镇集镇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三年期)（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20563万元，资产总额为151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江苏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因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以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